



**BERJAYA**

**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二 零 零 三 年 /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1	1,857	1,943
銷售成本		(554)	(620)
毛利		1,303	1,323
其他收益	3	3,821	7,389
行政費用		(3,153)	(3,999)
重估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溢利／（虧損）		3,090	(5,033)
持作出售物業撥備		(1,244)	—
經營溢利／（虧損）	4	3,817	(320)
融資費用	5	(4,472)	(4,2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03	(7,6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8	(12,150)
稅項	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8	(12,150)
少數股東權益		44	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92	(12,109)
		港 仙	港 仙
每股溢利／（虧損）	7	0.10	(2.05)

附註：

1.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	<u>1,857</u>	<u>1,943</u>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出租、發展及投資控股。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地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發展物業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857</u>	<u>—</u>	<u>—</u>	<u>1,857</u>
分類業績	1,448	(1,244)	3,613	3,817
融資費用	—	—	—	(4,4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203	1,203
少數股東權益	—	44	—	<u>44</u>
股東應佔溢利				<u>592</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943</u>	<u>—</u>	<u>—</u>	<u>1,943</u>
分類業績	(5,521)	—	5,201	(320)
融資費用	—	—	—	(4,20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623)	(7,623)
少數股東權益	—	41	—	<u>41</u>
股東應佔虧損				<u>(12,109)</u>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1,335	1,112
馬來西亞／新加坡	458	(1,095)
中國大陸	64	3,800
	<u>1,857</u>	<u>3,81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1,457	(6,473)
馬來西亞／新加坡	468	(1,047)
中國大陸	18	7,200
	<u>1,943</u>	<u>(320)</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作發展土地準備之撥回	3,60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211	—
出售投資證券之溢利	5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撥回	—	7,389
	<u>3,821</u>	<u>7,389</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74	2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629	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6
核數師酬金	280	280
	<u>280</u>	<u>280</u>

##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54	1,206
股東貸款利息	2,867	2,575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551	426
	<u>4,472</u>	<u>4,207</u>

## 6. 稅項

本公司並無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溢利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5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10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591,047,975股（二零零三年：591,047,975股）計算。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548,000港元及592,000港元，相對上年度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2,150,000港元及12,11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重估溢利3,090,000港元及上海土地撥備撥回3,61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繼續自投資物業取得穩定之租金收入。

鑑於上海之物業市場持續蓬勃發展，董事相信上海之投資將提供雄厚的回報潛力。

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完成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管理層將致力出售部分資產以減少銀行借貸，同時將物色新投資機會，改善盈利能力及使本集團繼續擴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下述事項除外：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委任；及
- (2) 全體董事會議並非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因董事認為以傳閱方式舉行會議經已足夠。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陳國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國平、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及陳智勇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59號9樓90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除非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截至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該等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會」一詞前，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  
現存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存形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之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載列之該等人士及公司；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會」一詞後，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結算所」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之釋義所指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場所之有關證券交易所；

(c)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一詞後，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電子通訊」 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形式傳送發出之通訊；

(d)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以書面方式」或「書面」一詞之後加入下列字眼：

「或限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e)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辦事處」一詞後，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蓋印」一詞後，加入以下新詞及定義：

「法規」 指 條例及當時在香港生效之每項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條例；

- (g)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以「凡指任何法規或規定」字眼起首之段落後及以「僅指單數之字眼」字眼起首之段落前，加入下列段落：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就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表明須提出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情況，特別決議案無論如何將具效力。」；

- (h)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第一行「條例」一詞，並以「法規」一詞取代；
-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條第一行「條例」一詞，並以「法規」一詞取代；
- (j)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取代：

「5.1 在不損害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所賦予之任何特權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無任何有關決定之情況下，可由董事釐定）之該等有關股息、股本退還或表決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該等限制之規限，而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將會或按本公司選擇必須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優先股。」；

- (k)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第5.2.1條、第5.2.2條為組織章程細則第5.3條、第5.3.1條及第5.3.2條，並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

「5.2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就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時間及條款向任何人士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不得行使彼等獲賦予之任何權力，藉以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配發股份，而有關批准乃條例第57B條所規定。董事可不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獲列為持有人之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承配人可獲賦予之權利，以根據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 (l)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3.1條第一行「認股權證」一詞後，加入「予本公司任何繳足股份之持票人」等字眼；

- (m)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第一及二行「條例」一詞，並分別以「法規」一詞取代；
- (n)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取代：
- 「7.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作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規所規定外，否則本公司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之實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即使有相關之實際通知）。」；
- (o) (1)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第一行「污損」一詞後，加入「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損毀」字眼；及
- (2)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結尾「不超過二元」字眼，並以「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任何最高款額。就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發行新股票之任何要求，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字眼取代；
- (p)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取代：
- 「11.1 於任何股份發行或轉讓後，就任何一個類別之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按上文所述）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所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全部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任何一個類別所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一股或以上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有關付款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款額。
- 11.2 股票將於配發或在法規或適用規管機關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有關時限內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以較短者為準）後發行，惟於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過戶或並無登記過戶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 (q)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二行「未繳」一詞後，加入「（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字眼；
- (r)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起首「十四」一詞，並加入「至少十四」字眼；
- (s)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結尾加入「及於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出之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予以註銷。如需要，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已沒收或交出之股份予前文所述任何其他人士」字眼；

- (t)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結尾加入「然而，董事可豁免任何前述權益之全部或部分付款。」字眼；
- (u) (1)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6條第一行「沒收」一詞後，加入「或交出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字眼；
-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6條第二行「沒收」一詞後，加入「、交出或出售」字眼；
- (v)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8.1.3條第五及六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字眼，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字眼取代；及
- (2)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8.1.3條第六行「交易所」一詞，並以「該交易所」字眼取代；
- (w)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8.2條結尾，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此目的訂明之其他時期」字眼；
- (x)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29.1及29.2條取代：
- 「29.1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其他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形式之書面過戶文據辦理，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 29.2 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簽立。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董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器簽立過戶文據。」；
- (y)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取代：
- 「30. 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就此列入登記冊。」；
- (z)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1.1、31.2、31.3及31.4條取代：
- 「31.1 本公司將就任何過戶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扣押令代通知書、授權書、破產受託人委任書、平邊契據、任何法院命令及法定聲明或其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認為就於股東名冊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記錄所須之其他文件之登記，收取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

- 31.2 倘轉讓某股票所包含之部分股份，舊股票須予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就有關已發行股份餘額另發新股票取代。
- 31.3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 31.4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之，董事可於該股東支付將由董事釐定但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最高款額之收費後達成該項要求。」；

(a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取代：

「32.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過戶。董事亦可拒絕為四名以上聯名人士登記股份（不論是否繳足）過戶。倘董事拒絕登記過戶，彼等須於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書。」；

(a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取代：

「33.1 過戶文據經正式蓋印後須遞交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及倘過戶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一併遞交。」；

(ac) (1)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第一行「直接」一詞後加入「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字眼；及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結尾加入「根據及限於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可安排於任何地區置存居於該地區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董事可就置存任何有關名冊訂出及修改其認為適當之有關規例。」字眼；

(ad)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分別於第37條第二及六行之「六」字，並以「七」字取代；及

(2)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7條第八行之「efery」，並以「every」（每一）取代；

(ae)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取代：

「38. 倘股東身故，與該身故股東屬聯名持有人之活存者，以及倘該股東乃唯一持有人或唯一活存之聯名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為本公司確認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款，概不會免除身故股東（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曾經持有之任何股份承擔之任何責任。」；

(af)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0條結尾，加入「除非獲董事授權」字眼；

(ag)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6.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46.1條取代：

「46.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h)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6.1.4條結尾，加入「及按所註銷之股份數目削減股本金額」字眼；

(ai)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6.2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46.3條：

「46.3 於合併繳足股份為更大面額股份後，董事可就已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釐定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該等股份，並就任何一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與另一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合併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之安排，以便銷售合併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以及將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就此而言，董事可指派其他人士轉讓合併股份予買方，惟在尚有所需未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並非將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完整倍數之情況下，另行選擇藉資本化發行向每名有關持有人發行就使其持股數目達至完整倍數，所需最低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發行事項被視作緊接合併前已生效），而就繳足該等股份所需款項將由董事酌情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中撥付，而藉著動用該等款額繳足該等股份，有關款額乃撥充資本。」；

(aj) (1)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第二行「修訂」一詞後，加入「或撤銷」字眼；及

(2)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為第47.1條；

(ak)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1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47.2條：

「47.2 就任何具優先權利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而言，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不得視為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修訂，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同等權益，惟優先權除外。」；

- (al) (1) 於緊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第五行「(就特別事項而言)」字眼前，加入「於每項通告之合理顯眼位置必須顯示關於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陳述」字眼；及
- (2)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第六行「有關」一詞後，加入「；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該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字眼；
- (am)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起首加入以下段落：
- 「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短於上述指定期限，股東大會仍被視作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
- (an) 於緊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第一行「除非」一詞前，加入「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進行投票表決或」字眼；
- (ao)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起首「除非」一詞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等字眼；
- (ap)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第二行「訂定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可押後會議至其訂定之某地點及時間」字眼取代；
- (aq)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為第65.1條，並於其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5.2條：
- 「65.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 (ar)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第六行「倘或」字眼，並以「就」一字取代；
- (as)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0.1及70.2條取代：

「70.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代其行事。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就本現存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公司被視作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猶如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該會議。

70.2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代其行事，惟倘授權或委任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或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倘適用）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具相反意義之條款。」；

- (at) (1)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第二行「簽署」一詞後，加入「或正式核證之副本」字眼；及
- (2)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第三行「大會」一詞後，加入「或續會」字眼；
- (au)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第一行「預期」一詞，並以「除卻」一詞取代；
- (av)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起首「倘」字，並加入「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以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及法規之規定，倘」字眼；
- (aw)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第一行「本公司」一詞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字眼；
- (ax)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1條第二行「釐定」一詞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字眼；
- (ay)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第八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於發生任何將導致董事辭退其董事職務之事件」字眼；
- (az) (1)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三行以「酬金」起首之一句前，加入「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以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計。」等字眼；
- (2)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為第82.1條，並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2.2條：

「82.2 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因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分行事之任何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民事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

- (ba)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第三及四行「條例」一詞，並分別以「法規」一詞取代；及
-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結尾加入「本條所授予之一般授權概不受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字眼；

- (b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取代：

「84.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所允許或不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之任何權力，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以及倘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管理機構不時訂明之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 (bc)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第二行「本公司」一詞後，加入「或出任任何行政職位之人士」字眼；

- (bd)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一及二行「載有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名冊」字眼，並以「載有條例所規定董事詳情」字眼；

- (be)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結尾加入「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及任何豁免均可追溯應用。」等字眼；

- (bf)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為第107.1條，並於其後加插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7.2條：

「107.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藉以同步及即時互相通訊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將構成出席會議論，猶如該等出席者乃親身出席。」；

- (bg)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2.1條取代：

「112.1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經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董事之通告已送交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否則，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為七日，而有關期限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董事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後七日結束。

倘董事決定並知會股東提交有關通知之不同期限，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日，而有關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或前述董事決定之較早日期）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 (bh)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2條第一行「較」字後「三或超過二十八日」字眼，並以「十四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其他日數」字眼取代；
- (bi)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3.1條第二行「辦事處」一詞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字眼；
- (bj)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3.2條結尾加入「或倘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意連任」字眼；
- (bk)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起首之「該」字，並加入「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在不損害前述者之情況下，該」字眼；
- (bl)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第一行「可」字後，加入「藉普通決議案」字眼；
- (bm)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取代：

「117. 即使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不足本現存組織章程細則所設定或據此規定之法定人數，該等或該名在任董事可為填補有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倘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委任董事。」；
- (bn)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第一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 (bo)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起首「根據」一詞，並加入「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及根據」等字眼；及

(2)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第一行「條例」一詞後，加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實施之限制」等字眼；

(bp)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122.1.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2.1.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2.1.3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2.1.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2.1.5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非公司）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或

122.1.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安排，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與上述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122.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122.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122.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及不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彼就有關董事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前述爭議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爭議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該主席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bq)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2 條全文；

(br)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30.2 條結尾加入「該項權力歸董事所有。」字眼；

(bs)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32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32 條取代：

「132. 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不少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法規之條文或現存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人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各自之定義見條例）以代替該報告所取材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惟本條並無規定向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其地址不為本公司知悉之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副本，但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 (bt) (1)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起首之「每」字，並以「在法規之規限下，每」字眼取代；及
- (2) 刪除「批准」一詞，並以「採納」一詞取代；
- (bu)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第二行「股息」一詞後，加入「須由溢利以外之資金撥付及」字眼；
- (bv) (1)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第一行「須支付」一詞後，加入「以現金」字眼；及
-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結尾加入「每張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將寄予有權收取該支票或認股權證所代表款額之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該人自行承擔。」字眼；
- (bw)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7.1條第一行「可」字後，加入「藉普通決議案」字眼；
- (bx)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取代：
- 「149. 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之現存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或刊發，均可由本公司根據法規或該等現存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按以下方式發送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 (i) 由專人交付；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寄予該名人士之登記地址；
- (iii)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上述兩者均須為於香港廣泛銷售之日報，以及就此而言，須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註明及允許者。而廣告之刊登期間為董事認為合適之期間，並受限於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v)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郵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惟須受限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者；及
- (v) 以受限於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該等方法，寄發予該名人士或使其得到通告或文件。」；

- (by)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50.1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50.1 條取代：

「150.1 按登記地址由專人交付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交付當時已發送。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該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z)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50.2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50.2 條取代：

「150.2 透過預付郵資函件寄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寄翌日發出，而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通告或文件已發出或交付。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繳足預付郵資、適當填上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 (c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50.3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50.3 條取代：

「150.3 以電纜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訊息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以該電纜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訊息形式發出翌日已發送。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該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c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50.4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50.4 條取代：

「150.4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49(iii) 條以報章廣告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已發送。」；

- (c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53 條起首「當」字，並以「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否則當」字眼取代；

- (cd) 重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54 條為第 154.1 條，並於第 154.1 條後加插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54.2 條：

「154.2 在規則之條款規限及其允許下，本公司可為其任何高級職員購買及續購保險：

- (i) 保障本公司有關因彼等疏忽職守、失責或不能履行委託（詐騙除外）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而言屬犯錯者之任何責任；及

- (ii) 保障有關就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且因彼疏忽職守、失責或不能履行委託（包括詐騙）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而言屬犯錯者而就任何訴訟進行抗辯（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本條而言，「有關連公司」指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 (ce) (1) 刪除分別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6(A)(i)條第二行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6(A)(ii)條第二行之「香港證券交易所」字眼，並分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取代；及
- (cf) (2)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6(A)(i)條結尾，加入「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凡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作出之購買，均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或指定購買情況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購買，則全體股東均有同等權利成為競價者。」字眼。

承董事會命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依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59號  
九樓901-2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國平、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及陳智勇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2) 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任何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大會代表，並行使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之同等權力，且倘任何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即被視作由有關公司親身出席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上述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主要為反映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修訂（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以及根據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本公司自上次更新其細則以來所採納之慣例之現行規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須作出之相關修訂。
- (5) 有關所提呈之第2、4及5項決議案之資料載於隨附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